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30-1006

# 徐行镇 2023 年小庙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保养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水务管理所

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招标公告

**徐行镇 2023 年小庙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养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1-2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30-1006**

项目名称：**徐行镇 2023 年小庙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养项目**

预算编号：1422-W12744

预算金额：**3190000.00 元**（国库资金：319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3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行镇 2023 年小庙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31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确保相关设施长期有效运行，巩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成果，拟采购徐行镇 2023 年小庙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养项目。本项目涉及 4 个村的部分村宅，主要养护内容为污水管网、接户管、连管、检查井、检测井、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泵站等设施的保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一类或二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2-30 至 2023-01-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1-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01-2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水务管理所**
2. 地址：**嘉定区徐行镇永新路 1215 号**
3. 电话号码：**021-59558708**
4. 传真号码：**021-59558708**
5. 联系人：**吕卉**
6.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代理机构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4 室**
8. 电话号码：**021-39900835**
9. 联系人：**顾博文**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容规定  |
|----|-------------------------|---|
| 1. | 投标项目                    | 项目名称： <b>徐行镇 2023 年小庙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养项目</b><br>项目编号： <b>SHXM-00-20221230-1006</b><br>预算编号：1422-W12744<br>项目预算： <b>3190000.00 元</b>  |
| 2.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址 | 时间： <b>2022-12-30 至 2023-01-09</b> ，每天上午<br><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br>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 3. | 书面疑问                    |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br>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4 室<br>联系人：顾博文 电话：39900835   |
| 4. |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01-20 09:30:00</b><br>开标时间： <b>2023-01-20 09:30:00</b><br>网上投标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br>开标地址： <b>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b><br>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br>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     |                     |   |
|-----|---------------------|---|
| 5.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 <b>包 1-3190000.00 元</b>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6.  | 投标有效期               | <b>90 日历天</b>   |
| 7.  | 服务期限                | <b>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b>                 |
| 8.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现场踏勘                |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
| 10. | 联合体投标               | <b>不允许</b>  |
| 11. | 投标保证金               | <b>不缴纳</b>  |
| 12.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不允许   |
| 13. | 质量标准                | 一次验收合格  |
| 1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
| 1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投标注意事项              | 见招标文件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

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

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9900835，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4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

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协议
- 6) 格式附件
- 7) 评标办法与程序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部分《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部分《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

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如下：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费率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 一、项目简介

为确保相关设施长期有效运行，巩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成果，拟采购徐行镇 2023 年小庙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养项目。本项目涉及 4 个村的部分村宅，主要养护内容为污水管网、接户管、连管、检查井、检测井、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泵站等设施的保养。

### 二、养护的要求

定期对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加以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污水管、检查井、垃圾池、格栅检测井、提升泵、污水处理站、混凝土道路及场地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并落实人员检查设施运行情况，确保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好、运营正常。

主要保养内容及要求如下：

1、污水管养护，保养率 100%，工作内容包含管道疏通、小型管道修理、巡视检查等；

2、检查井、垃圾池养护，保养率 300%，包含清捞、洗刷、调换盖座、修理、巡视检查等；

3、格栅检测井养护，保养率 300%，包含清捞、洗刷、调换盖座、修理、不锈钢格栅清洗、巡视检查等；

4、路面养护工作内容包含道路巡视检查, 附属设施巡视检查, 路面翻挖, 清理缝隙垃圾, 浇筑, 养护及旧料外运等。

5、提升泵站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提升泵日常维护保养、提升井清淤（保养频率为 2 月/1 次）、进水口清洗（保养频率为 1 月/1 次）及日常巡视检查等。

6、污水处理站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提升泵日常维护保养、进水口清洗（保养频率为 1 月/1 次）、不锈钢格栅清洗（保养频率为 1 月/1 次）、生物填料更换及日常巡视检查等。

以上保养频率为最低养护标准，中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保养频率，确保养护达标、运营正常。

### 三、养护承包方式

1、中标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实施管护总承包。

2、管护所需材料、人员、设备、管道检测、水质检测、污泥处置等，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且必须符合行业规定，符合有关管护技术规程，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

关行业资格职业上岗证书要求。

#### **四、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 **(一) 养护质量要求**

中标方应当在徐行镇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设备放置场地，设立养护管理队伍，并对污水处理设施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达标运行后，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按项目要求配齐各类排水设施专业养护人员和设备、施工安全防护装备及救援设备等，编制各类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年（月）度维护计划，同时加强巡查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到位、出水水质达标、污泥规范处置。运维管理的具体要求是：

1. 中标方按要求每周对污水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开展一次全面的巡视检查，做好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中标方下井（泵站）作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按照半小时养护运维管理服务的原则，设立运维管理队伍，根据操作规程对设施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处理，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

3. 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对一般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尽快处理和修复；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治污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修复设施；

4.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定期将运行维护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5. 管网和检查井维护管理

①确保污水收集系统内污水管网系统完好畅通，运行正常；

②确保管网沿线井盖起闭顺利，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识，便于日常检查；

③检查管网沿线的检查井井盖完好牢固情况，尤其是交通主干道处，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④对检查井进行及时疏通排淤，防止堵塞现象的发生；

⑤排查管网系统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必要时进行 CCTV 检测，做到及时处理修复，并做好检查记录，防止因管网破损造成路面塌陷和污水外溢等现象；

⑥确保管道系统无私自接管、违章占压、第三方施工破坏等违规现象。

##### **(二) 养护质量标准**

1. 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透；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2. 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3.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4. 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5.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6.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7. 污泥处置规范合法。

### **（三）内业资料**

中标方应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按甲方要求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设施基础信息档案及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和运行维护资金使用台账。按时报送年（月）度管护计划及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及时上报重大事件报告，同时能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每月至少一次）以及污泥处置台账。各种报表的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报表格式。按照管护期满后，中标方应将全部管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内容应包括以下项目：

1. 项目基础信息台账。主要内容为涉及农户数量、管网分布、管网长度、各类检查井、提升泵等设施设备数量、工程建设资料信息等；

2. 各类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

3. 各类设施编号、登记台账；

4. 日常运行维护、巡查、管理等台账；

5. 重大事件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6. 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7. 污泥处置台账；

8. 运行维护资金使用台账；

9.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台账等。

### **（四）考核办法**

按照《徐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和年度考核。定期检查的问题应在下一定期检查时整改完毕，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问题整改的，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年度考核按百分制执行，并根据《嘉定区徐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系统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评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大于等于 90 分）、合格（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不合格（小于 80 分）三类。考核结果与养护费用挂钩。

## **五、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七、养护费用的支付**

结算以管护招投标中标合同价作为基础依据。每半年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最后一次养护费于护期限终止后，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

考核结果为优良，根据合同价全额支付；

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合同价 95 折支付；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合同价 9 折支付，并取消下次养护服务的投标资格。

## 八、养护期限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九、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资格条件响应表；
- （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3）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投标函；
- （5）承诺书；
- （6）廉政承诺书；
- （7）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8）报价分类明细表；
-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一类或二类），并加盖红色公章；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并加红色盖公章；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并加盖红色公章;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B.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 人员配置;

(4) 类似业绩;

(5) 养护设备配置;

(6)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上述表格(资质)及方案,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四部分格式附件,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量要内容之一。

十、养护清单（最终以实际调查户数为准）

| 实施地点 | 户数   | 移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管道           |              | 牵引管          |              | 倒虹管          |              | 压力管          | 架空钢管     | 窨井        |           | 检测井 | 提升泵站 | 污水处理站 | 砼道路      | 进户管      |
|      |      | DN300<br>(m) | DN200<br>(m) | DN200<br>(m) | DN300<br>(m) | DN200<br>(m) | DN300<br>(m) | DN160<br>(m) | DN200(m) | 成品<br>(座) | 砖砌<br>(座) | (座) | (座)  | (座)   | (平方米)    | DN110(m) |
| 安新村  | 368  | 1433.73      | 7389.8       |              | 385          |              |              | 80.12        | 17.7     | 746       | 162       | 2   | 6    |       | 4300.75  | 3429.6   |
| 和桥村  | 611  | 4959.57      | 10042.25     |              | 242.2        | 62           | 173.4        |              |          | 479       | 567       | 8   | 10   | 3     | 10767.05 | 4125.4   |
| 小庙村  | 841  | 7219         | 19256.88     | 142.6        | 1468.9       |              |              |              |          | 1010      | 822       | 7   | 21   |       | 12639.19 | 8289.8   |
| 大石皮村 | 661  | 2638.6       | 15367.99     | 165          | 826.6        |              |              | 6.9          |          | 611       | 544       | 3   | 18   |       | 12438.98 | 5658     |
| 合计   | 2481 | 16250.9      | 52056.92     | 307.6        | 2922.7       | 62           | 173.4        | 87.02        | 17.7     | 2846      | 2095      | 20  | 55   | 3     | 40145.97 | 21502.8  |

##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专用条款由中标单位和甲方协议后另行签订\*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管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管护范围：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4。

#### 二、管护的要求

定期对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加以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污水管、检查井、垃圾池、格栅检测井、提升泵、污水处理站、混凝土道路及场地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并落实人员检查设施运行情况，确保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好、运营正常。

主要保养内容及要求如下：

- 1、污水管养护，保养率 100%，工作内容包含管道疏通、小型管道修理、巡视检查等；
- 2、检查井、垃圾池养护，保养率 300%，包含清捞、洗刷、调换盖座、修理、巡视检查等；
- 3、格栅检测井养护，保养率 300%，包含清捞、洗刷、调换盖座、修理、不锈钢格栅清洗、巡视检查等；
- 4、路面养护工作内容包含道路巡视检查，附属设施巡视检查，路面翻挖，清理缝隙

垃圾, 浇筑, 养护及旧料外运等。

5、提升泵站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提升泵日常维修养护、提升井清淤（保养频率为 2 月/1 次）、进水口清洗（保养频率为 1 月/1 次）及日常巡视检查等。

6、污水处理站养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提升泵日常维修养护、进水口清洗（保养频率为 1 月/1 次）、不锈钢格栅清洗（保养频率为 1 月/1 次）、生物填料更换及日常巡视检查等。

以上保养频率为最低养护标准,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保养频率, 确保养护达标、运营正常。

### 三、管护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实施管护总承包。

2、管护所需材料、人员、设备、管道检测、水质检测、污泥处置等, 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且必须符合行业规定, 符合有关管护技术规程, 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资格职业上岗证书要求。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合同价包含范围内所有设备运行电费、人工费、养护发生的材料费及养护机械费、必要的 CCTV 管道检测费、出水水质检测费、和污泥检测及运输处置等费用)。

### 五、管护期限

管护期限为 11 个月, 自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止, 实际养护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 六、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要求, 审核乙方上报的年(月)度管护计划, 检查管护计划执行情况, 审核乙方上报的年(月)度管护工作量报表, 并对设施完好情况进行考核;

2、对乙方日常管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3、按照市、区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的指示, 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 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管护。

4、合同期内, 若管护设施范围变化, 其管护费用则作相应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市政设施管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内业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及时向乙方支付管护经费；
- 3、协助处理管护工作中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七、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管护设施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管护经费。
- 2、按照确定的管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管护计划，安排日常管护工作。

###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管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自行负责办理管护作业涉及的有关部门相关手续及费用。如果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规章细则而导致各种赔偿、罚款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现场核实养护范围及设施清单量，并向甲方和监管部门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年度管护计划及为保证计划完成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相应的表格，并应及时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3、为加强管理、妥善地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委派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4、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应该：

A、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和现场附近以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B、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本次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因乙方维护人员管理或使用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延迟支付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5、如果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甲方和监管部门。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以最快方式报告甲方和监管部门。

6、甲方和监管部门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可对乙方管护范

国内的设施的管护状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他们的检查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管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管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管护经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管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 （一）养护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在徐行镇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设备放置场地，设立养护管理队伍，并对污水处理设施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达标运行后，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按项目要求配齐各类排水设施专业养护人员和设备、施工安全防护装备及救援设备等，编制各类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年（月）度维护计划，同时加强巡查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到位、出水水质达标、污泥规范处置。运维管理的具体要求是：

1. 乙方按要求每周对污水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开展一次全面的巡视检查，做好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乙方下井（泵站）作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按照半小时养护运维管理服务的原则，设立运维管理队伍，根据操作规程对设施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处理，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

3. 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对一般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尽快处理和修复；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治污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修复设施；

4.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定期将运行维护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5. 管网和检查井维护管理

①确保污水收集系统内污水管网系统完好畅通，运行正常；

②确保管网沿线井盖起闭顺利，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识，便于日常检查；

③检查管网沿线的检查井井盖完好牢固情况，尤其是交通主干道处，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④对检查井进行及时疏通排淤，防止堵塞现象的发生；

⑤排查管网系统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必要时进行 CCTV 检测，做到及时处理修复，并做好检查记录，防止因管网破损造成路面塌陷和污水外溢等现象；

⑥确保管道系统无私自接管、违章占压、第三方施工破坏等违规现象。

## （二）管护质量标准

1. 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透；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2. 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3.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4. 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5.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6.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7. 污泥处置规范合法。

## （三）内业资料

乙方应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按甲方要求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设施基础信息档案及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和运行维护资金使用台账。按时报送年（月）度管护计划及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及时上报重大事件报告，同时能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每月至少一次）以及污泥处置台账。各种报表的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报表格式。按照管护期满后，乙方应将全部管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内容应包括以下项目：

1. 项目基础信息台账。主要内容为涉及农户数量、管网分布、管网长度、各类检查井、提升泵等设施设备数量、工程建设资料信息等；
2. 各类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
3. 各类设施编号、登记台账；
4. 日常运行维护、巡查、管理等台账；
5. 重大事件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6. 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7. 污泥处置台账；
8. 运行维护资金使用台账；
9.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台账等。

## （四）管护考核

按照《徐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和年度考核。定期检查的问题应在下一定期检查时整改完毕，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问题整改的，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年度考核按百分制执行，并根据《嘉定区徐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评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大于等于 90 分）、合格（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不合格（小于 80 分）三类。考核结果与养护费用挂钩。

#### 九、管护经费支付方式：

结算以管护招投标中标合同价作为基础依据。每半年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最后一次养护费于护期限终止后，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

考核结果为优良，根据合同价全额支付；

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合同价 95 折支付；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合同价 9 折支付，并取消下次养护服务的投标资格。

十、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水务管理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确保运行管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运行管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嘉定区徐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承包合同》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运行管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运行管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运行管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运行管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运行管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运行管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运行管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

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运行管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水务管理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嘉定区徐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承包合同》附件。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嘉定区徐行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总分值 | 主要内容及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1  | 基础工作 | 管养计划    | 10    | 计划编制和实施规范、及时。                              | 5   | 管养计划完善不扣分；管养计划不完善扣 2 分；无养护计划扣 5 分。   |    |
|    |      | 设施档案    |       | 设施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 5   | 设施档案资料真实齐全不扣分；设施档案资料不完善扣 2 分；无管设施档案 5 分。   |    |
| 2  | 资金使用 | 管理养护资金  | 5     | 管养资金，专款专用。                                 | 5   | 落实管养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的不扣分；未落实管养资金扣 3 分；未做到专款专用扣 2 分。   |    |
| 3  | 管理措施 | 日常管理    | 20    | 落实定期检测、对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10  | 落实定期检测、对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的不扣分；未落实定期检测的扣 5 分；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 5 分。   |    |
|    |      | 管养台账    |       | 日常管理养护台账资料齐全，归档规范。                         | 10  | 日常管理养护台账资料齐全、归档规范的不扣分；台账资料不齐全或不规范扣 5 分；无日常管理台账扣 10 分。  |    |
| 4  | 管理成效 | 系统运行    | 50    | 系统设施运行良好，发挥污水处理系统作用。                       | 10  | 系统设施运行良好，发挥污水处理系统作用的不扣分；系统设施运行不畅的扣 5 分；未发挥污水处理系统作用的扣 10 分。   |    |
|    |      | 泵站运行    |       | 提升泵站运行正常，未发生污水直排河道现象。                      | 10  | 提升泵站运行正常，未发生污水直排河道现象的不扣分；发生污水直排情况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发生污水直排情况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5 分。                                      |    |
|    |      | 污水管道    |       | 污水管道畅通，管道损坏修复及时，未产生格栅堵塞，窨井、调节池、集水井等污水冒溢现象。 | 5   | 污水管道畅通，管道损坏修复及时，未产生格栅堵塞，窨井、调节池、集水井等污水冒溢现象的不扣分；污水管道运行不畅的扣 1 分；管道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扣 1 分；格栅堵塞的扣 1 分；窨井、调节池、集水井等污水冒溢的扣 2 分。 |    |
|    |      | 配套设施    |       | 系统配套设施如化粪池、生物滤池等结构完好，无渗漏、侵占等情况。            | 5   | 系统配套设施结构完好，无渗漏、侵占等情况的不扣分；系统配套设施结构缺损的扣 3 分；存在渗漏、侵占等情况的扣 2 分。  |    |
|    |      | 处理站出水水质 |       | 处理站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 10  |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的扣 10 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不达标一次扣 5 分；无污水处理站的，此项得分=其余项得分/80*10  |    |
|    |      | 污泥处置    |       | 污泥处置规范合法                                   | 5   | 污泥处置规范的不扣分；污泥处置不规范、无台账的扣 5 分。  |    |
| 5  | 社会监督 | 举报、投诉处理 | 15    | 举报投诉处理和整改及时。                               | 10  | 举报投诉处理和整改及时的不扣分；举报投诉处理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5 分。   |    |
|    |      | 服务满意度   |       | 社会公众对管理养护成效满意                              | 5   | 社会公众对管理养护成效满意的不扣分；社会公众对管理养护成效一般的扣 2 分；   |    |
|    |      |         | 100   |  | 100 |  |    |

附件 4

### 养护明细表

| 实施地点 | 户数   | 移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管道        |           | 牵引管       |           | 倒虹管       |           | 压力管       | 架空钢管      | 窨井     |        | 检测井 | 提升泵站 | 污水处理站 | 砼道路      | 进户管       |
|      |      | DN300 (m) | DN200 (m) | DN200 (m) | DN300 (m) | DN200 (m) | DN300 (m) | DN160 (m) | DN200 (m) | 成品 (座) | 砖砌 (座) | (座) | (座)  | (座)   | (平方米)    | DN110 (m) |
| 安新村  | 368  | 1433.73   | 7389.8    |           | 385       |           |           | 80.12     | 17.7      | 746    | 162    | 2   | 6    |       | 4300.75  | 3429.6    |
| 和桥村  | 611  | 4959.57   | 10042.25  |           | 242.2     | 62        | 173.4     |           |           | 479    | 567    | 8   | 10   | 3     | 10767.05 | 4125.4    |
| 小庙村  | 841  | 7219      | 19256.88  | 142.6     | 1468.9    |           |           |           |           | 1010   | 822    | 7   | 21   |       | 12639.19 | 8289.8    |
| 大石皮村 | 661  | 2638.6    | 15367.99  | 165       | 826.6     |           |           | 6.9       |           | 611    | 544    | 3   | 18   |       | 12438.98 | 5658      |
| 合计   | 2481 | 16250.9   | 52056.92  | 307.6     | 2922.7    | 62        | 173.4     | 87.02     | 17.7      | 2846   | 2095   | 20  | 55   | 3     | 40145.97 | 21502.8   |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 资格条件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一页）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br>（响应内容<br>说明（是/<br>否）） | 详细内容所<br>对应电子投<br>标文件页次 |
|----------------|---|--------------------------------|-------------------------|
| 法定基本条<br>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br>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并加盖红色公章。<br>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加盖红色公章。 |                                |                         |
| 促进中小企<br>业发展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资质条件           | 有效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一类或二类），并加盖红色公章。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法定代表人<br>授权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二页)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
|-----------|--|---------------------|-----------------|
|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相关格式附件。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                     |                 |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br>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br>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服务期限      |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 (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三页)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                     |    |
| 2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                     |    |
| 3    | 各项养护的达标措施及承诺  |                 |                     |    |
| 4    | 项目经理          |                 |                     |    |
| 5    | 人员配置          |                 |                     |    |
| 6    |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                     |    |
| 7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8    | 企业信用          |                 |                     |    |
| 9    | 投标文件编制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附件 7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附件 9-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br>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开标一览表

#### 徐行镇 2023 年小庙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养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 (1)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 (3) 各投标方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序号   | 分类名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说明：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 养护费用（合同价）包含设备运行电费、人工费、养护发生的材料费及养护机械费、必要的 CCTV 管道检测费、出水水质检测费、和污泥检测及处置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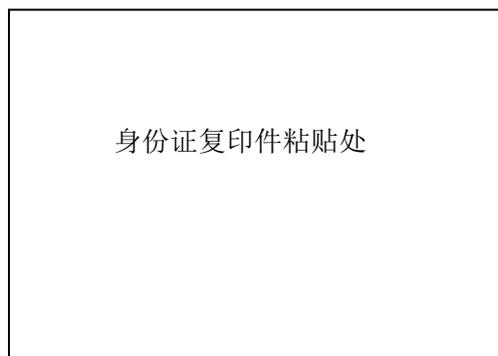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
| 办公电话 |            |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经历   |            |    |      |             |  |
| 年月   |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以上表格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施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组织者。
- 2、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担任所列工程项目责任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 成员姓名  | 年龄 | 岗位 | 学历 | 职称及<br>职业资<br>格 | 进入本<br>单位时<br>间 | 相关工作<br>经历 | 联系<br>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

（2）养护人员由投标单位自行配置，配置人数需满足管道养护要求。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br>(盖章)     |         |    |      |    | 单位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      |    | 办公面积<br>(m <sup>2</sup> ) |      |  |
| 注册资金<br>(万元)     |         |    |      |    | 固定资产<br>(万元)              |      |  |
| 行政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 颁发部门 |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从事类似项目的<br>人数(人) | 其中      |    |      |    |                           |      |  |
|                  | 职称等级(人) |    |      |    | 执业资格(人)                   |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br>说明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车牌号 | 备注<br>(自有/租赁)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或设备租赁协议）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 3 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br>(万元)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注：

- 1、提供合同关键页次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视为无效。
- 2、近 3 年指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有效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一类或二类);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 6、本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声明(格式自拟);
- 7、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并加盖公章）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以各地方或部门自行制定的标准为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15 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徐行镇 2023 年小庙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养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类似项目业绩        | 0~2  | 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分标准：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
| 企业信用          | 0~3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近三年内受到警告、数额较小的罚款等不列入严重违法记录范围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不得分，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 3 分。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关于行政处罚的查询页面截图。 |
| 报价分           | 0~10 | 报价分=价格分值 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0~40 | 一、评审内容：1. 服务定位和目标；2. 本项目的养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月度工作计划及各季度养护工作要点、注意事项等；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 养护工具、养护设备；5.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6.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二、评分标准：养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          |

|               |      |   |
|---------------|------|---|
|               |      | 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较好的为 28-40 分，一般的为 14-27 分，较差的为 0-13 分。   |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0~10 | 一、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二、评分标准：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养护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养护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较好的为 8-10 分，一般的为 4-7 分，较差的为 0-3 分。 |
| 各项养护的达标措施及承诺  | 0~8  | 一、各项检测达标措施方案完善可行，承诺满足各项指标的对应措施。较好的为 6-8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2 分。  |
| 项目经理          | 0~5  | 一、评审内容：1. 文化水平；2. 资格条件；3. 工作经验；4. 工作业绩；5. 管理能力。二、评分标准：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
| 人员配置          | 0~10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工作业绩、管理和技术能力。二、评分标准：较好的为 8-10 分，一般的为 4-7 分，较差  |

|               |      |   |
|---------------|------|---|
|               |      | 的为 0-3 分。   |
| 服务承诺及<br>优惠承诺 | 0~10 | 一、评审内容：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的特色服务；3. 优惠承诺。二、评分标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较好的为 8-10 分，一般的为 4-7 分，较差的为 0-3 分。 |
| 投标文件编制        | 0~2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第六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博文

联系电话：021-39900835

传 真：021-39900835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604 室

邮政编码：201818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